

ZZCR-2025-07001

株洲市民政局文件

株洲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株民发〔2025〕4号

关于加强宗教活动场所殡葬设施管理的 通知

各县市区民政局、民宗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宗教活动场所殡葬设施管理，维护殡葬管理秩序，根据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《宗教事务条例》《湖南省实施〈殡葬管理条例〉办法》等相关政策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加强宗教活动场所殡葬设施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立动态台账。各县市区民政、民宗部门要建立宗教活动场所殡葬设施台账，详细掌握辖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是否建有殡葬设施、是否经民宗和民政部门审核审批、现有殡葬设施建设情况、安葬（放）骨灰情况、是否向宗教教职人员以外人士提供墓

地或骨灰格位等情况，并对台账进行动态更新，每年4月底前将相关台账分别上报市民宗局和市民政局，其他重要事项需及时上报。

二、严格审批程序。宗教活动场所设立殡葬设施，需先经民族宗教部门审核同意，再报有审批权限的民政部门审批后，方可在宗教活动场所内筹建。未经批准，任何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擅自建设殡葬设施。对于已建成但未履行审批手续的殡葬设施，应立即封存、停止使用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依规整改。

三、明确安放对象。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殡葬设施，安葬（放）对象原则上仅限于该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骨灰，不得擅自将安葬（放）对象扩大至宗教教职人员以外的信教群众和社会人士。不得以提供骨灰存放服务或变相服务等形式诱导公民捐赠，不得以捐赠为由向捐赠者提供墓位或骨灰存放格位等殡葬服务。

四、加强日常监管。各县市区民政、民宗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加强对本辖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殡葬设施的日常监管。建立定期巡查制度，及时制止、依法查处宗教活动场所擅自新建或扩建殡葬设施、违规超范围接纳骨灰等行为。宗教活动场所应建立健全殡葬设施管理制度，加强内部管理，如实记录骨灰安葬（放）等相关信息，并按要求向民政、民宗等相关部门报备。

五、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此前我市关于宗教活动场所殡葬设施管理的文件，如与本通知精神不一致的，

以本通知要求为准。



2025 年 5 月 15 日

主动公开

株洲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2 日印发